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三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三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本次会议。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相关的会议资料，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 2020 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三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徐伟民

贾建军

朱欣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